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0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stars.hk內供瀏覽。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01–4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執行董事:
朱勇軍*(主席)*
王菲*(行政總裁)*
田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
計芳
高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7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ii) 藉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田園女士、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及田園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額外董事之董事，其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計芳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寄發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步驟。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無需盡投其票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star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相關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上市之公司於GEM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股份回購守則條文及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擬購回之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進行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就購入授予其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權期間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GEM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地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例，本公司在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而在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該等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

獲其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中提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5. 營運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	1.50	0.96
十月	1.15	1.01
十一月	1.02	0.80
十二月	1.10	0.8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9	0.85
二月	0.91	0.86
三月	0.86	0.60
四月	0.71	0.52
五月	0.65	0.50
六月	0.56	0.40
七月	0.47	0.47
八月	0.70	0.26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44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United Conquer Limited及朱勇軍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於177,995,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4.50%。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則一致行動集團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超過2%。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8.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購回授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退任行政總裁。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一四年起，朱先生為上海尋投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為泰州四方網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中國電信泰州實業公司之網絡部總經理。朱先生持有江南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38,398,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補充服務合約修訂)，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朱先生現時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而酌情釐定認為屬合適的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朱先生的薪酬將由每月50,000港元改為每年1港元。朱先生的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朱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朱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王菲

王菲女士(「**王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女士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在軟件發展及商業推廣領域積累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王女士歷任百度聯盟發展部高級經理、百度遊戲事業部(貢遊)總經理、百度網址導航事業部總經理、百度遊戲CEO及百度移動分發事業部總經理。彼亦曾先後參與開拓大客戶銷售模式、軟件和網吧聯盟、負責Hao123網站導航業務的整體管理、整合遊戲業務及制定業務戰略等工作,並致力拓展海外市場。於任職百度移動分發事業部期間,彼負責開發手機助手應用商店與個人雲業務。加盟百度之前,王女士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實華開電子商務集團高級商務經理、矽谷動力網絡技術公司商務銷售部經理及中國艦船研究院軟件發展設計工程師。

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擁有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50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向王女士支付一筆酌情花紅。王女士的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王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王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田園

田園女士(「**田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田女士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密芝根大學安娜堡校區取得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吉林省政府舉辦之吉林省千人計劃(「**吉林省千人計劃**」)所招募最早一批金融領域創新人才之一。

田女士曾於US I.B.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部及其他金融企業任職。彼於外匯技術分析、外匯交易、衍生工具開發、交易及銷售、金融產品投資、成立及營運投資基金、私募股權、資本市場投資、融資等方面經驗豐富。

田女士現為上海昂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和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國家新能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委會成員,以及吉林省養老服務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委員會之主任。

田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Conquer Limited及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董事。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田女士將有權收取名義薪酬1.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由於田女士於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公司上海昂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取薪酬，田女士願意只從本公司領取象徵性薪酬。董事會認為田女士從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水平將不影響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田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芳

計芳女士(「**計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計女士具備逾二十年企業高級管理工作、實業投資及資本運營經驗，擅長大型企業成本控制、跨國供應鏈管理、銷售運營管理、風險評估、投資決策、項目管理等。計女士現時擔任廣州平行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過往，計女士曾於多家知名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四川省邦民融投資擔保諮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浙江正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奧的斯電梯公司北亞太區總部總裁助理及奧的斯電梯公司中國區大客戶經理。

計女士持有西南民族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彼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環境與政策，對新興製造業、新材料、互聯網等多領域項目孵化、企業併購實際操作有深刻理解，曾應邀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總裁班課程客座講師。

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計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計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計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計女士過往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計女士可為董事會提供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茲通告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0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朱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王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田園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計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本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須在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合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並須遵從GEM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則、規例及要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7B室

附註:

1. 凡有權於上述大會出席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星期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除批准任何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stars.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